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1)有關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 (2)有關電動車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7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	指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消費者信貸及按揭貸款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德健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並為就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經銷商」	指	沃爾沃經銷商及電動車經銷商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
「電動車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出售電動車整車(即最終組裝後之完整電動車)
「電動車年度上限」	指	電動車年度上限(批發)及電動車年度上限(零售)

---

## 釋 義

---

「電動車年度上限(零售)」	指	本通函「電動車年度上限－電動車年度上限(零售)」段落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電動車零售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即吉致金融每年提供予電動車零售客戶的新融資金額)
「電動車年度上限(批發)」	指	本通函「電動車年度上限－電動車年度上限(批發)」段落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電動車批發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即吉致金融每年提供予電動車經銷商的新融資金額)
「電動車經銷商」	指	根據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特許經銷商協議之條款獲授權向其他汽車經銷商及／或電動車零售客戶銷售自吉利控股購買之吉利電動車之企業
「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	指	吉致金融與吉利控股訂立的合作協議，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吉致金融將向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所依據之條款，包括(i)向電動車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其購買吉利電動車並最終將該等吉利電動車售予電動車零售客戶；及(ii)向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其向電動車經銷商購買吉利電動車
「電動車融資安排」	指	一系列安排，其中包括(i)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所載合作安排；(ii)電動車批發融資；及(iii)電動車零售融資
「電動車零售客戶」	指	向電動車經銷商購買吉利電動車之零售客戶
「電動車零售融資」	指	吉致金融向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其向電動車經銷商購買吉利電動車
「電動車零售貸款協議」	指	吉致金融與電動車零售客戶訂立的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金融就電動車零售客戶購買吉利電動車向其提供貸款的條款

---

## 釋 義

---

「電動車零售貸款合作協議」	指	吉致金融與電動車經銷商訂立的合作協議，規管(其中包括)吉致金融與電動車經銷商就促進電動車經銷商之銷售以及吉致金融向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所訂立之安排
「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	指	吉致金融與電動車經銷商訂立的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金融就電動車經銷商購買吉利電動車向其提供貸款的條款
「電動車批發融資」	指	吉致金融向電動車經銷商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其向吉利控股購買吉利電動車
「吉利電動車」	指	本集團將根據電動車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的電動車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致金融」	指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由於吉致金融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吉致金融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議決，故吉致金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吉利」	指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集團」	指	吉利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訂立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44.41%權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零售客戶」	指	沃爾沃零售客戶及電動車零售客戶之統稱
「零售貸款協議」	指	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及電動車零售貸款協議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沃爾沃汽車銷售」	指	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沃爾沃之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亞太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嘉汽車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沃爾沃及吉利控股擁有50%及50%權益
「沃爾沃」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
「沃爾沃年度上限」	指	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指	本通函「沃爾沃年度上限－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段落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沃爾沃零售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即吉致金融每年提供予沃爾沃零售客戶的新融資金額)
「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指	本通函「沃爾沃年度上限－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段落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沃爾沃批發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即吉致金融每年提供予沃爾沃經銷商的新融資金額)
「沃爾沃經銷商」	指	根據與沃爾沃汽車銷售或沃爾沃亞太投資(視情況而定)訂立之特許經銷商協議之條款獲授權向其他汽車經銷商及／或沃爾沃零售客戶銷售沃爾沃品牌汽車之企業

---

## 釋 義

---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 (國內汽車)」	指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亞太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吉致金融將就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所依據之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沃爾沃零售客戶；及(ii)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其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 (進口汽車)」	指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汽車銷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吉致金融將就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所依據之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沃爾沃零售客戶；及(ii)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其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	指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及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
「沃爾沃融資安排」	指	一系列安排，其中包括(i)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所載合作安排；(ii)沃爾沃批發融資；及(iii)沃爾沃零售融資
「沃爾沃零售客戶」	指	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零售客戶
「沃爾沃零售融資」	指	吉致金融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其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	指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零售客戶訂立的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金融就沃爾沃零售客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向其提供貸款的條款
「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 協議」	指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的合作協議，規管(其中包括)吉致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就促進沃爾沃經銷商之銷售以及吉致金融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所訂立之安排



---

## 釋 義

---

「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	指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的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金融就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向其提供貸款的條款
「沃爾沃批發融資」	指	吉致金融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其向沃爾沃汽車銷售或沃爾沃亞太投資(視情況而定)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批發融資協議」	指	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 (1)有關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2)有關電動車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有關電動車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沃爾沃融資安排及電動車融資安排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iii)有關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等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有關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據此，吉致金融同意向中國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i)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汽車銷售訂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
- (ii)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亞太投資訂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

吉致金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權益。吉致金融主要於中國從事向汽車經銷商及零售客戶為汽車購買提供汽車融資。

沃爾沃汽車銷售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沃爾沃(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沃爾沃汽車銷售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

沃爾沃亞太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i)沃爾沃(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及(ii)吉利控股擁有50%權益。沃爾沃亞太投資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

---

## 董事會函件

---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41%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各自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涉事項

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所載條款，吉致金融將就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所載條款，吉致金融將就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該等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沃爾沃零售客戶；及(ii)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其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 期限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到期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續期／重續須經(i)本公司之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倘適用))；及(ii)獨立股東批准。

### 終止

倘(i)吉致金融資不抵債；(ii)吉致金融控制權發生變動；(iii)吉致金融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向吉致金融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或(iv)相關商標協議因吉致金融嚴重違約而終止，則沃爾沃汽車銷售可即時終止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可即時終止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

倘(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資不抵債；或(i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吉致金融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致金融可即時終止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i)吉致金融；與(i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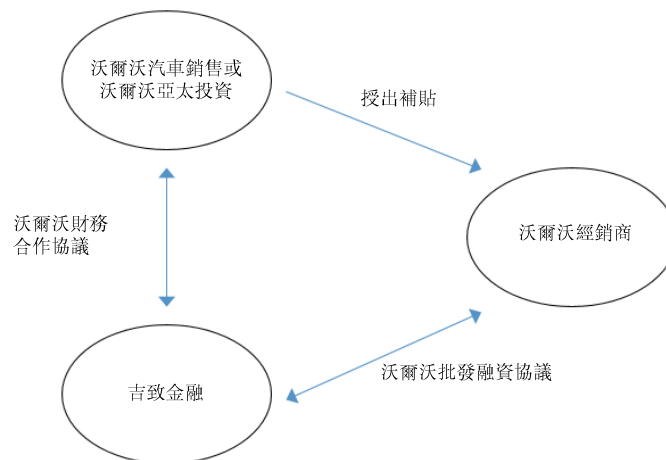
(i) 合作

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將(a)積極並努力鼓勵沃爾沃經銷商就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使用吉致金融；(b)根據所協定之區域範圍，對沃爾沃批發融資涵蓋之沃爾沃經銷商而言，盡其最大努力授予有利於該沃爾沃經銷商之補貼，從而向該沃爾沃經銷商推廣沃爾沃批發融資；及(c)對沃爾沃零售融資涵蓋之沃爾沃經銷商而言，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推廣沃爾沃零售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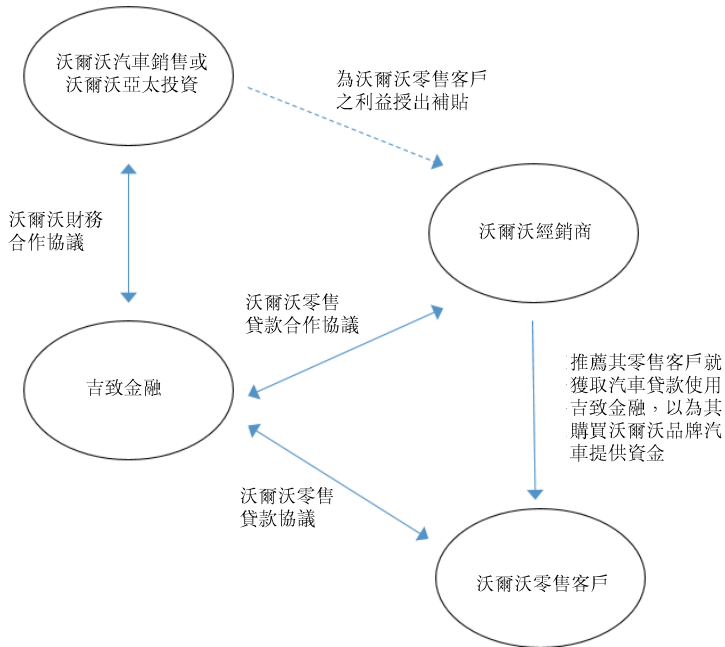
吉致金融將不會是向沃爾沃經銷商或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服務(於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特別註明)之獨家供應商，且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會亦將會委任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金融公司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吉致金融仍將為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就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首選合作夥伴。

(a)吉致金融；與(b)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就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之合作模式概述如下：

(1) 沃爾沃批發融資



(2) 沃爾沃零售融資



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共同協作承辦推廣活動、提供獎勵及培訓，從而增加吉致金融之融資滲透及提升沃爾沃品牌汽車在中國之銷售。

(ii) 定價政策

吉致金融將就提供沃爾沃批發融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就提供沃爾沃零售融資與沃爾沃零售客戶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吉致金融將確保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且有關條款將符合一般汽車金融市場慣例。儘管如此，吉致金融將繼續為適用於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服務最終定價全權決策人。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就吉致金融分別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及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之沃爾沃零售融資所收取之利率提供指引。於各設立時間，吉致金融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之貸款的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就類似貸款類別所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 董事會函件

---

實際上，鑒於吉致金融並非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之獨家融資服務供應商，而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均為吉致金融之獨立第三方，加上吉致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沃爾沃經銷商溝通，以緊貼市況及確保吉致金融提供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條款於中國汽車金融市場競爭激烈之情況下一直具有競爭力。有關釐定吉致金融所提供服務之定價之內部控制程序，請參閱本通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吉致金融之內部控制」一段。

### (iii) 借貸風險

吉致金融主要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而該委員會現已轉為新成立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財政部亦可對汽車融資行業進行監管監督。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分別頒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及《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以對汽車貸款業務進行標準化管理。

所有借貸風險的評估及決策將由吉致金融全權負責，且有關決策將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根據吉致金融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所有其他內部風險及管理政策（經吉致金融全權不時釐定）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金融滿意後，方可以任何形式給予任何沃爾沃經銷商或任何沃爾沃零售客戶融資。

就沃爾沃批發融資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金融之風險部門將根據沃爾沃經銷商提交之輔助性資料對信貸申請進行審閱，並編製授出信貸額度之提案。吉致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將就授出信貸額度進行評估並作出決定。信貸申請須經吉致金融董事會批准，方可授出超逾吉致金融所設定內部門檻之信貸額度。於評估沃爾沃經銷商之信貸申請時將予考慮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相關沃爾沃經銷商之公司背景、於汽車行業之經驗、資本架構、資產負債比率、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獲吉致金融授予信貸額度之沃爾沃經銷商須向吉致金融提交彼等每月之財務報告及年度經審計賬目，有關報告及賬目均將由吉致金融之風險部門進行審閱及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倘該等沃爾沃經銷商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吉致金融將考慮對授出之信貸額度進行調整。

就沃爾沃零售融資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金融利用一套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系統，該系統可令吉致金融運用大數據分析執行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就風險評估而言，吉致金融之風險部門將基於零售申請者之盈利、信貸歷史及還款能力對零售產品制定規格規定，以釐定是否接受零售申請者之貸款申請。吉致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隨後

---

## 董事會函件

---

將審閱及批准零售產品之規格規定。基於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系統(經風險部門不時設置及修訂)進行之評估,該系統及吉致金融營運部門之零售包銷小組將決定是否向零售申請者授出貸款。包銷小組之一般責任亦包括檢查零售申請者所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之真實性並審閱上述資料及材料以及評估彼等之信貸能力,從而就該等貸款申請作出最終信貸決策。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授出貸款後,吉致金融營運部門之收款團隊將監察該等貸款之償還狀況,並跟進任何逾期及/或拖欠付款情況。

自開展沃爾沃融資安排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i)沃爾沃批發融資項下之沃爾沃經銷商並無拖欠付款情況;及(ii)沃爾沃零售融資項下超過13,000宗交易中,僅7宗因沃爾沃零售客戶拖欠付款而終止。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項下之不良貸款(即逾期多於60日之貸款)率分別為零及0.01%。如中國銀行業協會汽車金融專業委員會刊發之「2017中國汽車金融公司行業發展報告」所述,汽車融資行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不良貸款率為0.25%。經考慮吉致金融之拖欠付款情況較行業平均水平為少,且不良貸款率較行業平均水平為低,董事相信吉致金融採用之信貸風險評估乃足夠及有效。

### **(iv) 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

各沃爾沃經銷商之最長貸款期限將為360日。各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最長貸款期限將為60個月。

### **(v) 補貼**

吉致金融將根據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協定之銷售目標及區域範圍向所有沃爾沃經銷商提供融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可不時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支持以及選擇於協定期間內代表沃爾沃經銷商支付相關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實際上,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將向(i)與吉致金融就沃爾沃批發融資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之沃爾沃經銷商;及(ii)與吉致金融為沃爾沃零售融資項下之沃爾沃零售客戶之利益而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之沃爾沃經銷商提供補貼,惟視乎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對市況之最終評估(如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銷售表現)而定。有關補貼之條款及期限將由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按彼等各自之季度銷售激勵政策而釐定。



### **(vi) 抵押**

根據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保證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汽車抵押及／或各類擔保。

### **適用於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i) 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

就沃爾沃批發融資而言，吉致金融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金融將向該等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信貸額度及補貼等)與上文所披露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 **(ii) 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

吉致金融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沃爾沃經銷商將推薦其零售消費者(即沃爾沃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使用吉致金融，以為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就沃爾沃零售融資而言，吉致金融將與沃爾沃零售客戶進一步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金融將向該等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等)與上文所披露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 **沃爾沃年度上限**

#### **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年度上限以及其各自之使用率。

## 董事會函件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過往交易額			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金融提供予沃爾沃經銷商之沃爾沃批發融資項下之新融資金額	1,197	3,564	2,688	30,000	37,000	49,000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4%	10%	5%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額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沃爾沃批發融資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較預期為小所致。吉致金融已就此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時，收窄沃爾沃批發融資之估計批發融資涵蓋範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沃爾沃年度上限－沃爾沃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段)。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金融將提供予沃爾沃經銷商之沃爾沃批發融資項下之最高新融資金額	22,275	27,243	30,213

### 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沃爾沃零售融資年度上限以及其各自之使用率。

## 董事會函件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止七個月之 過往交易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金融提供予沃爾沃零售融 資項下之沃爾沃零售客戶之 新融資金額	301	1,026	660	7,000	9,000	11,000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4%	11%	6%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額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沃爾沃零售融資之零售融資滲透範圍較預期為小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註冊成立之吉致金融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並正建立及完善其業務流程、銷售及營銷能力、客戶數據庫及產品供應。此外，吉致金融仍需付出時間和努力向沃爾沃經銷商介紹及推廣沃爾沃批發融資，以及向沃爾沃經銷商介紹及推廣沃爾沃零售融資，以向沃爾沃零售客戶進一步推廣。上述因素導致沃爾沃零售融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零售融資滲透率低於預期。儘管如此，憑藉過往三年所積累之經驗、業務網絡、客戶及客戶數據庫，吉致金融近期之業務量錄得大幅增長。吉致金融給予經銷商及零售客戶之未償還貸款金額已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300,000,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吉致金融錄得總收入（即利息收入淨額與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之總和）約人民幣308,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27,000,000元。預期沃爾沃零售融資之零售融資滲透率將隨吉致金融及其產品於中國汽車融資行業之競爭力提升而有所改善。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金融將提供予沃爾沃零售 融資項下之沃爾沃零售客戶 之最高新融資金額	11,583	14,166	15,711

### 沃爾沃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時，吉致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額；(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銷售予沃爾沃經銷商之沃爾沃品牌汽車數量(有關數量乃參考沃爾沃經銷商之預計數目釐定)；(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銷售予沃爾沃經銷商之沃爾沃品牌汽車平均售價(有關價格乃根據銷售予零售客戶之沃爾沃品牌汽車之內部定價政策釐定，並經考慮建議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之營銷激勵)；及(iv)沃爾沃批發融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批發融資涵蓋範圍為30%。上述批發融資涵蓋範圍指沃爾沃經銷商將以吉致金融提供之貸款進行採購之估計所佔百分比。於估計上述沃爾沃批發融資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時，吉致金融已考慮其業務現況及發展，並亦已參考中國銀行業協會汽車金融專業委員會刊發之「2017中國汽車金融公司行業發展報告」(「報告」)所載之中國汽車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過往平均批發融資涵蓋範圍17.48%。於釐定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時，經考慮(i)吉致金融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之間的關係及吉致金融為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之首選合作夥伴；(ii)鑒於為推廣沃爾沃批發融資而可能授予有利於沃爾沃經銷商之補貼，以及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所訂明為增加吉致金融之融資滲透及提升沃爾沃品牌汽車於中國之銷售而將由吉致金融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承辦之推廣活動、提供之獎勵及培訓，沃爾沃批發融資所形成之發展潛力後，吉致金融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採納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為30%，較中國汽車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過往平均批發融資涵蓋範圍17.48%尚有12.52%的調整空間。

於釐定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時，吉致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額；(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銷售予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沃爾沃品牌汽車數量(有關數量乃參考沃爾沃經銷商之預計數目及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銷量預測釐定)；(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沃爾沃品牌汽車之平均零售

---

## 董事會函件

---

價(有關價格乃根據銷售予零售客戶之沃爾沃品牌汽車之內部定價政策釐定)；及(iv)沃爾沃零售融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30%。上述零售融資滲透率指沃爾沃零售客戶將以吉致金融提供之貸款進行採購之估計所佔百分比。於釐定上述沃爾沃零售融資之零售融資滲透率時，吉致金融已考慮其業務現況及發展，並亦已參考報告所載之中國汽車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過往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20.0%。於釐定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時，經考慮(i)吉致金融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之間的關係及吉致金融為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之首選合作夥伴；(ii)鑒於就沃爾沃經銷商因吉致金融所提供之零售融資向沃爾沃零售客戶進行之推廣活動而可能授予之補貼，以及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所訂明為增加吉致金融之零售融資滲透率及提升沃爾沃品牌汽車於中國之銷售而將由吉致金融及沃爾沃承辦之推廣活動、提供之獎勵及培訓，沃爾沃零售融資所形成之發展潛力後，吉致金融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採納之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30%，較中國汽車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過往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20.0%尚有10%的調整空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沃爾沃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之先決條件

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須取得本公司之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及／或(倘適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旨在確保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僅將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後方可重續。

### 有關電動車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所訂立之電動車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即最後組裝後之完備電動車)。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一直透過吉利控股集團於中國部分

---

## 董事會函件

---

地區銷售其生產之電動車，原因是僅有若干吉利控股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獲得該等地區由中國政府所授出之新能源汽車補貼，而該等補貼可有效降低終端客戶購買本集團電動車之價格，故對促進本集團在該等地區銷售電動車而言至關重要。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吉致金融與吉利控股訂立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據此，吉致金融將向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供應汽車融資服務，以購買本集團根據電動車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之吉利電動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吉致金融及吉利控股

有關吉致金融及吉利控股之詳情，請參閱「有關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一段。

### 指涉事項

根據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所載條款，吉致金融將向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i)向電動車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其購買吉利電動車並最終將該等吉利電動車售予電動車零售客戶；及(ii)向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其向電動車經銷商購買吉利電動車。

### 期限

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初始期限將為三年，到期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續期／重續須經(i)本公司之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倘適用))；及(ii)獨立股東批准。

### 終止

倘(i)吉致金融資不抵債；或(ii)吉致金融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吉利控股向吉致金融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利控股可即時終止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倘(i)吉利控股資不抵債；或(ii)吉利控股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或任何其他已訂立或與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有關之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吉致金融向吉利控股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致金融可即時終止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

### 有關吉致金融與吉利控股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

#### (i) 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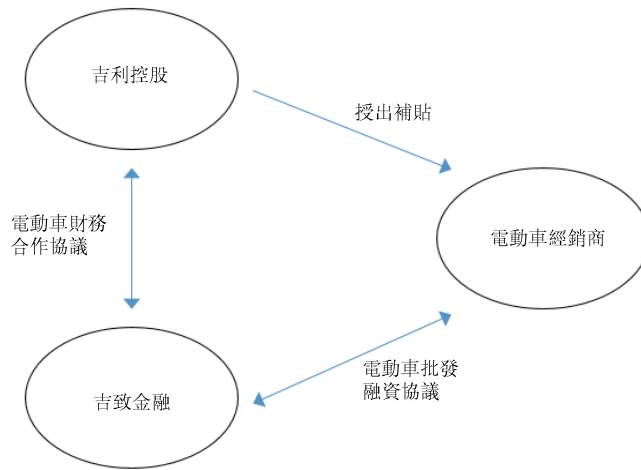
吉利控股將(a)盡其合理能力促使電動車經銷商就電動車批發融資及電動車零售融資使用吉致金融；(b)對電動車批發融資涵蓋之電動車經銷商而言，盡其合理能力授予有利於該電動車經銷商之補貼，從而向該電動車經銷商推廣電動車批發融資；及(c)對電動車零售融資涵蓋之電動車經銷商而言，盡其合理能力就該電動車經銷商因吉致金融所提供之電動車零售融資向電動車零售客戶進行之推廣活動授予補貼，惟財務合作夥伴之最終選擇將由電動車經銷商或電動車零售客戶作出。

吉致金融將不會是向電動車經銷商或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服務(於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特別註明)之獨家供應商，且吉利控股會，亦將會委任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金融公司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吉致金融仍將為吉利控股就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首選合作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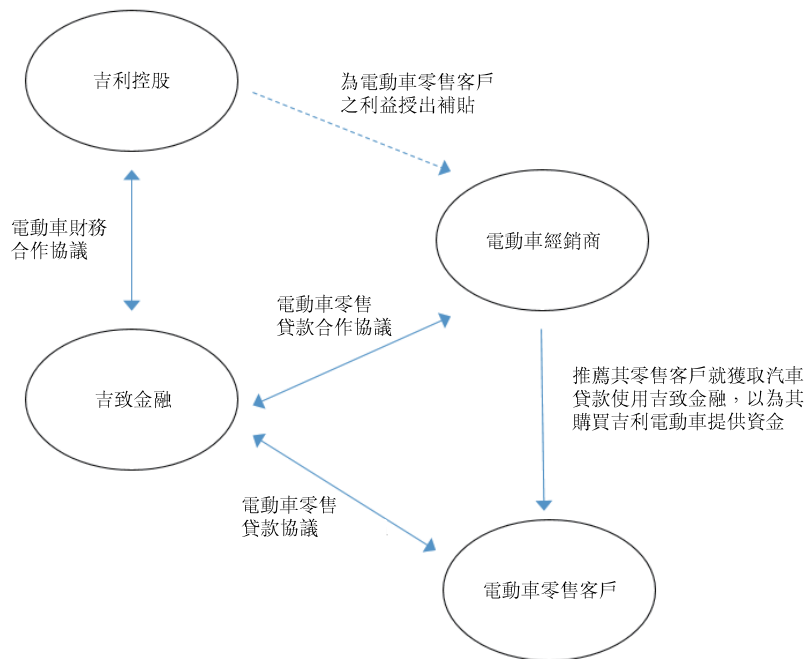
吉致金融與吉利控股就電動車批發融資及電動車零售融資之合作模式概述如下：

## 董事會函件

### (1) 電動車批發融資



### (2) 電動車零售融資



根據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共同協作承辦推廣活動、提供獎勵及培訓，從而增加吉致金融之融資滲透及提升吉利電動車在中國之銷售。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定價政策

吉致金融將就提供電動車批發融資與電動車經銷商訂立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及就提供電動車零售融資與電動車零售客戶訂立電動車零售貸款協議。吉致金融將確保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及電動車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且有關條款將符合一般汽車金融市場慣例。儘管如此，吉致金融將繼續為適用於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之最終定價之全權決策人。

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就吉致金融分別向電動車經銷商提供之電動車批發融資及向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之電動車零售融資所收取之利率提供指引。於各設立時間，吉致金融向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就類似貸款類別所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實際上，鑒於吉致金融並非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之獨家融資服務供應商，而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均為吉致金融之獨立第三方，加上吉致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電動車經銷商溝通，以緊貼市況及確保吉致金融提供之電動車批發融資及電動車零售融資之條款於中國汽車金融市場競爭激烈之情況下一直具有競爭力。有關釐定吉致金融所提供服務之定價之內部控制程序，請參閱本通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吉致金融之內部控制」一段。

### (iii) 借貸風險

吉致金融主要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而該委員會現已轉為新成立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財政部亦可對汽車融資行業進行監管監督。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分別頒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及《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以對汽車貸款業務進行標準化管理。

所有借貸風險的評估及決策將由吉致金融全權負責，且有關決策將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根據吉致金融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所有其他內部風險及管理政策(經吉致金融全權不時釐定)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金融滿意後，方可以任何形式給予任何電動車經銷商或任何電動車零售客戶融資。

---

## 董事會函件

---

就電動車批發融資及電動車零售融資而言，吉致金融將採取與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類似之信貸風險評估及貸款審批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i)吉致金融；與(i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iii)借貸風險」一段。

### **(iv) 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

各電動車經銷商之最長貸款期限將為360日。各電動車零售客戶之最長貸款期限將為60個月。

### **(v) 補貼**

吉致金融將根據與吉利控股協定之銷售目標及區域範圍向所有電動車經銷商提供融資。吉利控股可不時向電動車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及庫存成本支持以及選擇於協定期間內代表電動車經銷商支付相關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實際上，吉利控股將向(i)與吉致金融就電動車批發融資訂立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之電動車經銷商；及(ii)與吉致金融為電動車零售融資零售借款人之利益訂立電動車零售貸款合作協議之電動車經銷商提供補貼，惟視乎吉利控股對市況之最終評估(如吉利電動車之銷售表現)而定。有關補貼之條款及期限將由吉利控股根據其季度銷售激勵政策釐定。

### **(vi) 抵押**

根據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及電動車零售貸款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保證金、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之抵押及／或各類擔保。

## **適用於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及電動車零售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i) 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

於開展電動車批發融資後，吉致金融將與電動車經銷商訂立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金融將向該等電動車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吉利電動車。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信貸額度及補貼等)將與上文所披露之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

## 董事會函件

---

### (ii) 電動車零售貸款協議

吉致金融將與電動車經銷商訂立電動車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電動車經銷商將推薦其零售客戶(即電動車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使用吉致金融，以為其購買吉利電動車提供資金。

於開展電動車零售融資後，吉致金融將與電動車零售客戶進一步訂立電動車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金融將向該等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吉利電動車。電動車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等)將與上文所披露之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 電動車年度上限

#### 電動車年度上限(批發)

由於電動車批發融資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開展，故電動車批發融資並無過往交易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電動車年度上限(批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金融將提供予電動車經銷商之電動車批發融資項下之最高新融資金額	3,276	5,406	3,626

#### 電動車年度上限(零售)

由於電動車零售融資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開展，故電動車零售融資並無過往交易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電動車年度上限(零售)。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金融將提供予電動車零售 客戶之電動車零售融資項下 之最高新融資金額	2,511	4,834	3,705

### 電動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建議電動車年度上限(批發)時，吉致金融已考慮(i)售予電動車經銷商之吉利電動車之過往銷量及平均售價；(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銷售予電動車經銷商之吉利電動車數量(有關數量乃參考電動車經銷商之預計數目釐定)；(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預計銷售予電動車經銷商之吉利電動車平均售價(有關價格乃根據銷售予零售客戶之吉利電動車之內部定價政策釐定，並經考慮建議向電動車經銷商提供之營銷激勵)；及(iv)電動車批發融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批發融資涵蓋範圍為30%。上述批發融資涵蓋範圍指電動車經銷商將以吉致金融提供之貸款進行採購之估計所佔百分比。於估計上述批發融資涵蓋範圍時，吉致金融已考慮其業務現況及發展，並亦已參考報告所載之中國汽車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過往平均批發融資涵蓋範圍17.48%。於釐定電動車年度上限(批發)時，經考慮(i)吉致金融與吉利控股之間的關係及吉致金融為吉利控股之首選合作夥伴；(ii)鑒於為推廣電動車批發融資而可能授予有利於電動車經銷商之補貼，以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所訂明為增加吉致金融之融資滲透率及提升吉利電動車於中國之銷售而將由吉致金融及吉利控股承辦之推廣活動、提供之獎勵及培訓，電動車批發融資所形成之發展潛力後，吉致金融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採納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為30%，較中國汽車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過往平均批發融資涵蓋範圍17.48%尚有12.52%的調整空間。

於釐定建議電動車年度上限(零售)時，吉致金融已考慮(i)售予電動車零售客戶之吉利電動車之過往銷量及平均售價；(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銷售予電動車零售客戶之吉利電動車數量(有關數量乃參考電動車經銷商之預計數目及電動車經銷商之銷量預測釐定)；(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吉利電動車的零售平均售價(有關價格乃根據銷售予零售客戶之吉利電動車的內部定價政策釐定)；及(iv)電動車零售融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30%、35%及40%。上述零售融資滲透率指電動車零售客戶將以吉致金融提供之貸款進行採購之估計所佔百分比。於釐定上述電動車零售融

---

## 董事會函件

---

資之零售融資滲透率時，吉致金融已考慮其業務現況及發展，並亦已參考報告所載之中國汽車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過往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20.0%。於釐定電動車年度上限(零售)時，經考慮(i)吉致金融與吉利控股之間的關係及吉致金融為吉利控股之首選合作夥伴；(ii)鑒於就電動車經銷商向電動車零售客戶進行推廣活動(內容有關吉致金融所提供之零售融資)而可能授予之補貼，以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所訂明為增加吉致金融之零售融資滲透率及提升吉利電動車於中國之銷售而將由吉致金融及電動車承辦之推廣活動、提供之獎勵及培訓，電動車零售融資所形成之發展潛力後，吉致金融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採納之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30%、35%及40%，較中國汽車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過往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20%分別尚有10%、15%及20%的調整空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電動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之先決條件

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須取得本公司之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及/或(倘適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旨在確保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僅將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後方可生效。

## 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 吉致金融之內部控制

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包括任何其後修訂)均由吉致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制定。為確保遵守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規定的定價政策，吉致金融的財務部門將至少每月(或更頻繁(如有必要))監控市場利率波動情況，包括(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從而確保吉致金融提供的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貸款類別提供的貸款基準利率。此外，吉致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與經銷商持續溝通，以確保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的條款與一般汽車金融市場的慣例一致。吉致金融的財務部門將就市場利率編製報告並至少每月(或更頻繁(如有必要))於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該等報告將於需要時分發予吉致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財務部門、經營部門、風險部門、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及信息技術部門進行審閱。吉致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所制定的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須經吉致金融的財務部門(該部門負責緊跟市場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

---

## 董事會函件

---

貸款基準利率、上海銀行同業拆息以及銀行票據、資產抵押證券、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利率，並確保產品定價方案與整體財務規劃及預算一致)、經營部門(該部門負責透過評估現有人力、軟件系統、標準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資源就產品定價方案而言是否足夠充足及全面來確保操作的可行性並考慮是否需要對吉致金融之員工進行培訓以了解任何新產品定價方案)、風險部門(該部門負責從風險的角度來評估產品定價方案是否可接受)、法律及合規部門(該部門負責確保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及信息技術部門(該部門負責對批發融資及零售融資有關之現有軟件系統作出必要改動或提升，以為任何新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提供支持(倘現有軟件系統不足以滿足新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的操作要求))核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隨後將提呈予銷售及營銷委員會供最終批准。有關委員會成員包括吉致金融之總經理、吉致金融之財務總監、吉致金融的風險、銷售及營銷、經營以及財務各部門主管人員。

此外，為確保實際的新融資金額將不超過沃爾沃年度上限及／或電動車年度上限，吉致金融將編製特定月度報告，以顯示與沃爾沃年度上限及電動車年度上限比較的實際交易量及交易金額。一旦實際的交易金額達致特定水平(即相關年度沃爾沃年度上限或電動車年度上限的70%)，將觸發向管理層的預警，以控制有關業務的交易量確保不超過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沃爾沃年度上限及電動車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及／或電動車年度上限。

上述內部控制程序乃為確保嚴格遵守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項下規定之定價政策。

###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頻繁(如有必要))對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及確認所有交易為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亦每年委聘獨立核數師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獲得董事會批准，是否遵守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是否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及電動車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汽車及汽車零件以及相關汽車部件。

吉致金融乃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之汽車金融公司，主要從事向汽車經銷商及零售客戶為汽車購買提供汽車融資。

根據全球主要汽車公司之慣例，中國大多數汽車公司已成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為其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憑藉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專業知識及本集團於中國汽車業務之經驗，預期吉致金融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向其客戶提供之服務水平，並增強其市場競爭力，以及從中國快速發展之汽車融資行業獲益。此外，預期沃爾沃融資安排及電動車融資安排將促進及加快吉致金融於中國汽車融資行業建立市場聲譽及市場份額。因此，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及訂立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將能令本集團透過吉致金融於中國汽車融資行業獲得市場份額以及從中國快速發展之汽車金融市場中獲益。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宣佈並開始實施其新能源汽車戰略「藍色吉利行動」，該行動是一項為期五年的行動，展現本集團矢志轉型成為新能源汽車技術行業領導者的決心。該行動旨在確保本集團總銷量於二零二零年之前達到高達90%來自新能源汽車的目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訂立電動車協議之公佈所披露，由於僅吉利控股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中國部分地區之中國政府授予的新能源汽車補貼，這能有效降低終端客戶購買本集團電動車的價格，因而對促進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的電動車銷售至關重要，故本集團一直透過吉利控股集團銷售其製造的電動車。吉致金融與吉利控股訂立的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乃為吉致金融向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就彼等購買本集團根據電動車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的電動車(即吉利電動車)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因此，訂立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亦將推動吉利電動車於中國的銷售從而令本集團獲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就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及訂立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有任何弊處。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電動車融資安排(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致金融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沃爾沃汽車銷售由沃爾沃(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及(ii)沃爾沃亞太投資分別由沃爾沃及吉利控股擁有50%及50%權益，而吉利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41%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銷售、沃爾沃亞太投資及吉利控股各自均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儘管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分別為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的訂約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沃爾沃融資安排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將使用吉致金融所提供之貸款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購買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類似地，儘管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分別為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及電動車零售貸款協議的訂約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電動車融資安排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將使用吉致金融所提供之貸款向吉利控股購買電動車，而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沃爾沃年度上限及電動車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每年5%，因此，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及訂立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擔任之董事職位，彼等被視為於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已就批准(i)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ii)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987,5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41%)、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6%)、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4,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6,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



---

## 董事會函件

---

額約0.18%)，彼等均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ii)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ii)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7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5至7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沃爾沃融資安排及電動車融資安排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 (1)有關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2)有關電動車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3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5至7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i)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ii)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i)及(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ii)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1)有關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2)有關電動車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沃爾沃融資重續」）（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電動車融資安排（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本函件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之公佈。據此，吉致金融同意於中國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到期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續期／重續須經(i) 貴公司之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倘適用））；及(ii)獨立股東批准。吉致金融將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之最高新融資金額以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為限，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300,000,000元、人民幣27,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200,000,000元。吉致金融將根據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最高新融資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600,000,000元、人民幣14,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700,000,000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吉致金融與吉利控股訂立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據此，吉致金融將向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便彼等購買 貴集團根據電動車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之吉利電動車。吉致金融將向電動車經銷商提供之最高新融資金額以電動車年度上限(批發)為限，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000元、人民幣5,40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0元。吉致金融將根據電動車年度上限(零售)向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最高新融資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000元。

吉致金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 貴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權益、沃爾沃汽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沃爾沃(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而沃爾沃亞太投資分別由(i)沃爾沃擁有50%權益；及(ii)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41%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銷售、沃爾沃亞太投資及吉利控股各自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儘管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分別為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之訂約方)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沃爾沃融資安排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將使用吉致金融所提供之貸款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購買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類似地，儘管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分別為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及電動車零售貸款協議之訂約方)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電動車融資安排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將使用吉致金融所提供之貸款向吉利控股購買電動車(即吉利電動車)，而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沃爾沃年度上限及電動車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每年超過5%，因此，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及訂立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健融資並無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德健融資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各方有任何關係或權益。除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亦於近兩年及直至本函件日期曾三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首份載有吾等意見函件之相關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而當中所載交易性質為(i)有關若干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ii)於上述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進一步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另外兩份載有吾等意見函件之相關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內容分別有關(i)若干銷售及購買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若干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就有關吾等獲委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據此安排自 貴公司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其他各方已收取或將收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業務關係並不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及(iv)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假設向吾等提供以及表達或通函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以及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信賴。吾等亦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陳述以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以及有關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陳述及通函載列或提述之陳述乃於審慎周詳之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內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吾等假設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股東將盡快獲告知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依據，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亦無對 貴公司、吉利控股、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吉致金融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本身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沃爾沃融資重續(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電動車融資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 1.1 主要業務活動及擴展戰略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如 貴公司所確認，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一直為探索中國汽車行業之整體預期增長帶來之潛在商機，並致力把握此等商機以促進業務擴展。尤其是，作為其業務戰略之一，於二零一三年， 貴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旨在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汽車融資市場(「合資公司」)，從而增強 貴集團於中國汽車行業之競爭力及整體市場地位。有關合資公司之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二零一三年合資公司公佈」)。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以來， 貴集團一直透過吉致金融經營其汽車融資業務，其初始目標汽車為吉利品牌乘用車，隨後擴展至包括沃爾沃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吉致金融為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根據《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汽車金融管理辦法」)成立為合資公司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指出，吉致金融之核心業務為為汽車經銷商提供汽車批發融資解決方案，及為終端客戶提供零售融資解決方案，主要支持吉利控股集團三大汽車品牌，即「吉利」、「領克」及「沃爾沃汽車」。如吉致金融之管理層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致金融已為其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之批文、許可證及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照，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彼等並不知悉吉致金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汽車金融管理辦法及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之任何記錄(定義見下文「行業前景—中國汽車金融市場」一段)。

此外，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鑒於中國中高端新能源汽車市場之發展潛力，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推出其首款電動車。自此， 貴集團一直透過吉利控股集團於中國從事銷售其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吉利電動車車型」)(「電動車銷售安排」)，旨在幫助 貴集團透過中國政府提供之相關補助之裨益獲得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行業前景—中國汽車行業」一段。尤其是，鑒於 貴公司與吉利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電動車協議即將屆滿， 貴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電動車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電動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該擴展戰略遵循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公佈之「藍色吉利行動」新能源汽車戰略，即 貴集團所採用的一項為期五年的行動，初始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前， 貴集團總銷量之高達90%來自新能源汽車，詳情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1.2 近期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3,708,605	39,423,646	36.2
毛利	10,837,269	7,554,132	43.5
期內溢利	6,735,898	4,386,388	53.6

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錄得約36.2%大幅增長。 貴集團之毛利及期內溢利亦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錄得大幅增長。根據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上述增長主要由於(i) 貴集團之轎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SUV」)車型銷售表現強勁；及(ii)由於產品組合(即高利潤車型佔比較高)之毛利率及經濟規模有所提升所致。

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披露，新能源汽車將是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新產品發佈的重點，其間新能源汽車已經及將納入 貴集團之全部主要產品線。這旨在迎合各市場分部，包括SUV市場及不同客戶對產品規格之購買偏好。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貴集團於中國推出了一款新能源汽車車型「博瑞GE」(輕度混合動力汽車版本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版本)及一款新跨界電動車車型「帝豪GSe」，獲市場熱烈回響，彼等的銷售表現遠超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新能源汽車車型銷量達到14,362部，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71%。為進一步加快推出其大部分主要汽車車型系列的新能源汽車產品， 貴集團將繼續增加新能源汽車新車型的投放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推出兩款新電動車車型(連同「博瑞GE」及「帝豪GSe」統稱「二零一八年新電動車車型」)。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數款新能源汽車車型(包括SUV、轎車及多用途車)預期於未來三年推出。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報，吉致金融的汽車融資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強勁增長，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底增長約48%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4,3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中報亦指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憑藉因有效的風險控制導致穩健的利率息差及約0.04%的極低不良貸款率，吉致金融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達致良好盈利表現，純利按年增長約236%至約人民幣90,800,000元。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初，合資公司相關方已注資人民幣1,100,000,000元，以支持吉致金融的汽車融資業務持續增長，其中， 貴公司根據其於吉致金融的80%持股比例注資人民幣880,000,000元。因此，吉致金融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初之人民幣2,000,000,000元。

## 2. 訂立沃爾沃融資安排及電動車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 2.1 行業前景

沃爾沃融資安排及電動車融資安排均構成 貴集團業務擴展戰略之一部分，以把握中國汽車行業及汽車融資市場預期增長帶來之商機。

#### (i) 中國汽車行業

##### 中國汽車行業之國家扶持政策及措施概覽

於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科學技術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聯合發佈的《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規劃**」)中，汽車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業被視為國家經濟的重要支柱之一。為推動中國汽車行業，規劃預計中國於未來十年將成為世界汽車強國。尤其是，規劃旨在(i)於二零二零年前擁有數間世界十大新能源汽車公司；(ii)於二零二五年前擁有數款全球銷量前十的汽車車型；及(iii)於二零二五年前擁有數間全球十大汽車零件公司。規劃指出，新能源汽車為發展的關鍵領域之一。

除規劃外，中國政府亦已實行一系列推廣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的扶持政策及措施，以支持鼓勵發展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市場作出的努力。例如，除(i)實行中國國務院發佈之《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以推廣及發展國內節能及新能源汽車行業，銷售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前售出五百萬部新能源汽車；及(ii)上一個五年計劃提及之強調提升製造新能源汽車的技術創新及推廣使用電動車、插電式混合及燃料電池汽車外，中國政府已推出一項針對中國電動車銷售的補助(「**中國政府補助**」)，以於中國鼓勵及推廣使用及發展新能源汽車。吾等獲悉，中國政府補助一般按具備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之汽車產品目錄(「**汽車產品目錄**」)的中國企業售出的電動車數目逐部計算，企業須獲納入汽車產品目錄以便取得中國政府補助。中國政府補助的扶持目標為購買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終端客戶。貴公司確認，目前概無貴集團成員公司具備汽車產品目錄，故貴集團現時申請該認證並非切實可行。另一方面，吉利控股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審批為中國汽車製造商及具備相關汽車產品目錄，故已合資格獲得中國政府補助。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一直透過吉利控股集團於中國部分地區銷售其生產之電動車，原因是僅有若干吉利控股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獲得該等地區由中國政府所授出之新能源汽車補貼，而該等補貼可有效降低終端客戶購買貴集團電動車之價格，故對促進貴集團在該等地區銷售電動車而言至關重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個部門(即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表聯合公佈，為鼓勵綠色交通及提振新能源汽車銷售，未來三年繼續豁免新能源汽車之購置稅，有效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為於二零一四年提出豁免購置稅之延續，為減低能耗措施之一部分。購置稅豁免覆蓋全電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動、混合及燃料電池汽車。倘有新能源汽車車型達到一套技術、質量、安全及效能標準，中國政府將繼續增加新能源汽車車型至可豁免購置稅之汽車名單內。

最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發佈《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三年行動計劃」)，加快升級汽車結構，發展綠色交通系統，從而預期推廣於中國使用新能源汽車。三年行動計劃指出，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新能源汽車之產銷量將達每年2,000,000部。

顯然地，中國政府一直致力刺激中國發展及使用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以及維持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需求的持續增長。吾等相信，中國政府的支持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市場方面的里程碑，清楚展現了中國政府對整體市場發展的貢獻。此外，數年來，中國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銷售之增長趨勢，令董事更加深信，中國政府採納的上述規劃及政策將會繼續對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市場之整體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此外，預期現行市況將有助 貴集團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之銷量維持增長勢頭，繼續於二零一八年餘下時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上佳銷售表現。

### 行業表現概覽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民政部批准於北京創立之非牟利社會組織，由中國從事生產及管理汽車、汽車部件及汽車相關行業之企業及機構組成，乃為發展及推廣中國汽車行業並實施有關中國汽車行業之國家原則及政策而成立)，中國乘用車銷量由二零一零年約13,800,000部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25,000,000部，增加約81.2%。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乘用車銷量約為19,500,000部，同比增加約3.4%。中汽協亦已公佈新能源汽車(包括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於二零一七年的銷量增至約777,000部，同比增加約53.3%。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於中國售出約496,000部新能源汽車，同比增加97.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進口汽車數量由二零一四年七月約134,000輛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七月約165,000輛，增加約23.1%。來自日本及歐洲之進口汽車銷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大幅增加，尤其是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銷量較二零一七年七月增加約9.2%。鑑於財政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公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削減10%進口汽車關稅(即乘用車進口關稅由25%減少至15%)，進口汽車預期將繼續於中國達致正面銷售表現，進而潛在提振進口汽車(包括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銷售。

### (ii) 中國汽車金融市場

根據吉致金融中國法律顧問(即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汽車金融公司於中國之成立受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汽車金融管理辦法所規管。中國法律意見亦指汽車金融公司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包括吉致金融)須遵守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汽車貸款管理辦法》(「**汽車貸款管理辦法**」)。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載列若干與汽車貸款公司之營運有關之合規及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一直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之水平及呈報銀監會。此外，中國財政部亦可對汽車融資行業進行監管監督。

據中國銀行業協會汽車金融專業委員會刊發之《2017年度中國汽車金融公司行業發展報告》(「**報告**」)所載，憑藉中國汽車行業之擴張，汽車融資市場於過往數年快速發展。根據吉致金融管理層，中國汽車公司成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為其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非屬罕見，並符合全球主要汽車公司之慣例。其亦指出於二零一七年年底，中國共有25間獲審批汽車融資公司，總資產達到約人民幣7,447億元，較去年增加約30.0%。

經參考報告後，中國汽車金融公司之主營業務活動為批發融資(即為經銷商建立車輛庫存提供資金支持)及提供零售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就約510萬輛汽車向經銷商提供批發貸款，按年增加約50萬輛或10.3%。同年，汽車金融公司提供零售貸款按年增加約140萬輛或32.3%，達到約570萬輛汽車。報告預測，受益於中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汽車銷售之快速增長，汽車融資需求將進一步增加；此外，根據二零一七年預期年末中國汽車融資市場整體融資涵蓋範圍約40%（「二零一七年市場整體融資涵蓋範圍」），中國汽車融資市場之擴張仍有快速增長之空間。

### 2.2 訂立沃爾沃融資安排及電動車融資安排之裨益

於業務增長階段，吉致金融於市場滲透率、業務發展及維持市場佔有率方面需要不同策略（包括擴大客戶群及目標汽車組合）。有見及此，沃爾沃融資重續及訂立電動車融資安排被 貴公司視為就吉致金融而制定之業務增長計劃之組成部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有關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所載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吉致金融須根據與沃爾沃汽車銷售、沃爾沃亞太投資或吉利控股（視情況而定）各自協定之銷售目標及區域範圍向所有沃爾沃經銷商及電動車經銷商提供融資（惟須待吉致金融完成滿意之借貸風險評估及信貸風險評估）。吉致金融之管理層向吾等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i)35名沃爾沃經銷商獲取沃爾沃批發融資，主要涵蓋四川省、廣東省、江蘇省、福建省、貴州省及陝西省，以及中國其他地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售目標為逾16,000輛沃爾沃品牌汽車；及(ii)148名沃爾沃經銷商獲取沃爾沃零售融資，涵蓋逾16個中國省份（包括上述省份以及北京及中國其他省份）。同樣，吉致金融管理層現時預期，根據有關最新發展計劃，於未來幾年，獲取電動車批發融資之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融資之電動車經銷商之數目將大幅增長。吉致金融管理層進一步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沃爾沃融資安排及電動車融資安排之汽車經銷網絡、銷售地區及汽車種類之涵蓋範圍將不設限，董事認為其將促使吉致金融達致其於沃爾沃融資安排及電動車融資安排下之目標融資滲透率。

根據(i)上述擬定汽車經銷網絡及涵蓋範圍；及(ii)沃爾沃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電動車銷售及營銷策略（定義見下文「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合作」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合作」各段）之制定旨在增加吉致金融之融資滲透率及沃爾沃品牌汽車及吉利電動車於中國之銷售，董事相信，除為吉致金融創造多元化收入流外，電動車融資安排及沃爾沃融資安排亦將促進及提升吉致金融之市場知名度以及於中國快速增長之汽車金融市場之整體滲透率，其最終可增加 貴集團於中國汽車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

如 貴公司所述，由於吉致金融根據電動車融資安排向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之汽車融資服務旨在助其購買 貴集團根據電動車銷售安排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之吉利電動車， 貴集團採用之電動車銷售安排實際上關乎其透過吉致金融從事之汽車融資業務。因此，訂立電動車融資安排預期有助於提振及刺激吉利電動車在中國市場的銷售，於此方面對 貴集團整體有所裨益；此外，訂立電動車融資協議符合 貴公司之預期，即成立吉致金融旨在如二零一三年合資公司公佈所述為 貴集團提供促進其乘用車於中國市場的銷售之機會。總之，上述兩項業務(即汽車業務及汽車融資業務)相互配合以開發各自之產品／服務以及發揮營運協同效應將可帶來雀躍商機。

### 3. 沃爾沃融資安排

#### 3.1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ii) 訂約方**

- (1)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汽車銷售訂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
- (2)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亞太投資訂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

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活動分別為於中國分銷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及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

**(iii) 指涉事項**

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所載條款，吉致金融將分別就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及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該等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沃爾沃零售客戶；及(ii)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其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期限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到期後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續期／重續須經(i)本公司之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倘適用））；及(ii)獨立股東批准。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先決條件旨在確保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僅將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後方可重續。

貴公司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均並無向吉致金融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反之亦然。待取得上述批准後，相關訂約方有意於初始三年期限（即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為期三年。

### (v) 終止

倘(i)吉致金融資不抵債；(ii)吉致金融控制權發生變動；(iii)吉致金融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向吉致金融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或(iv)相關商標協議因吉致金融嚴重違約而終止，則沃爾沃汽車銷售可即時終止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可即時終止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

倘(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資不抵債；或(i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吉致金融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致金融可即時終止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

### (vi) 合作

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須(a)積極並努力鼓勵沃爾沃經銷商就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使用吉致金融；(b)根據所協定之區域範圍，對沃爾沃批發融資涵蓋之沃爾沃經銷商而言，盡其最大努力授予有利於該沃爾沃經銷商之補貼，從而向該沃爾沃經銷商推廣沃爾沃批發融資（「沃爾沃批發補貼」）；及(c)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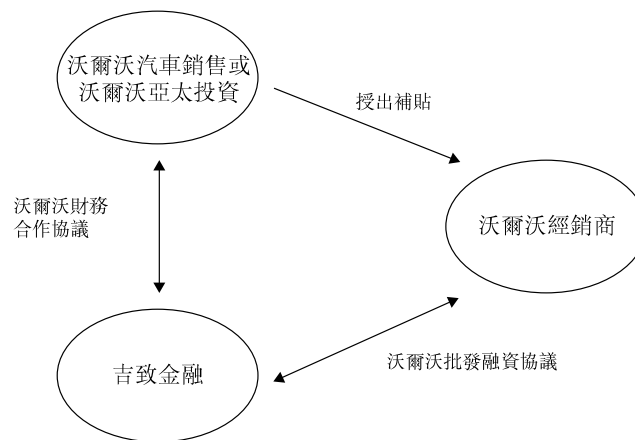
---

沃爾沃零售融資涵蓋之沃爾沃經銷商而言，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推廣沃爾沃零售融資（「沃爾沃零售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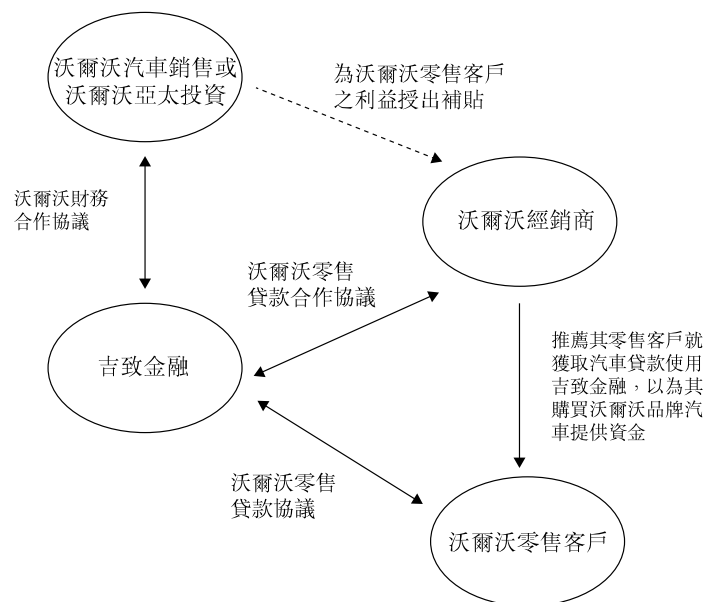
吉致金融將不會是向沃爾沃經銷商或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服務（於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特別註明）之獨家供應商，且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會亦將會委任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融資公司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吉致金融仍將為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就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首選合作夥伴（「沃爾沃首選合作夥伴所提供服務」）。

(a)吉致金融；與(b)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就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之合作模式概述如下：

### (1) 沃爾沃批發融資



(2) 沃爾沃零售融資



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共同協作承辦推廣活動、提供獎勵及培訓，從而增加吉致金融之融資滲透及提升沃爾沃品牌汽車在中國之銷售（「沃爾沃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連同沃爾沃批發補貼及沃爾沃零售補貼於下文統稱為「沃爾沃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vii) 定價政策

吉致金融將就提供沃爾沃批發融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就提供沃爾沃零售融資與沃爾沃零售客戶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吉致金融須確保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且有關條款須符合一般汽車金融市場慣例。儘管如此，吉致金融須繼續為適用於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服務最終定價全權決策人。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就吉致金融分別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及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之沃爾沃零售融資所收取之利率提供指引。於各設立時間，吉致金融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之貸款的利率須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就類似貸款類別所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實際上，鑒於吉致金融並非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之獨家融資服務供應商，而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均為吉致金融之獨立第三方，加上吉致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沃爾沃經銷商溝通，以緊貼市況及確保吉致金融提供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條款於中國汽車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之情況下一直具有競爭力。有關釐定吉致金融所提供服務定價之內部控制程序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為更了解與汽車融資公司之借貸利率有關之中國規則及法規，吾等已與吉致金融之管理層確認並經中國法律意見確定，得悉汽車貸款管理辦法曾是借貸利率之重要參考。然而，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調整金融機構存、貸款利率的通知》，據此，對財務機構之借貸利率所設之上限已被廢除。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刊發公佈，以放寬對財務機構之借貸利率之控制及取消財務機構之借貸利率下限。儘管如此，根據已於二零一五年生效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借貸規定」），倘貸款人及借款人訂定之年度利率不超過24%，則中國法院將支持貸款人就借款人支付有關利息提出之請求。鑒於上文所述，吾等獲吉致金融之管理層告知並基於中國法律意見，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私人借貸之最高年度借貸利率為24%。中國法律意見進一步列明(i)儘管借貸規定並非直接適用於汽車融資公司，惟實際上，借貸規定所制定每年24%之上限已成為融資借貸之年利率上限；及(ii)倘吉致金融收取之借貸利率超過24%，則有關利率過高之結果將使超出部分之利率無效。

鑒於中國人民銀行乃頒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之兩間監管機構之一，並曾參與釐定上文所討論之借貸利率上限，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吉致金融參考類似貸款類別之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作為最低起始點以釐定其於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之借貸利率屬公平合理。

如吉致金融之管理層所確認，根據現行慣例，沃爾沃融資安排之借貸利率乃主要經考慮汽車貸款管理辦法項下私人借貸之最高年度借貸利率為24%、類似貸款類別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之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資金成本、中國汽車金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市場競爭對手所提供之借貸利率及借款人之信貸情況(有關信貸情況經吉致金融按照下文「借貸風險」一段所載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進行評估)後釐定。鑒於上述定價政策及經考慮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之過往融資金額之可觀增長，以及如下文「借貸風險」一段所討論吉致金融之不良貸款率相對較低，吾等認為吉致金融繼續採用上述基準釐定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之借貸利率屬公平合理。

### **(viii) 借貸風險**

所有借貸風險評估及決策須由吉致金融全權負責，且有關決策須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根據吉致金融之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所有其他內部風險及管理政策(經吉致金融全權不時釐定)進行之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金融滿意後，方可以任何形式給予任何沃爾沃經銷商或任何沃爾沃零售客戶融資。

就沃爾沃批發融資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金融之風險部門將根據沃爾沃經銷商提交之輔助性資料對信貸申請進行審閱，並編製授出信貸額度之提案。吉致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將就授出信貸額度進行評估並作出決定。信貸申請須經吉致金融董事會批准，方可授出超逾吉致金融所設定內部門檻之信貸額度。於評估沃爾沃經銷商之信貸申請時將予考慮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相關沃爾沃經銷商之公司背景、於汽車行業之經驗、資本架構、資產負債比率、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獲吉致金融授予信貸額度之沃爾沃經銷商須向吉致金融提交彼等每月之財務報告及年度經審計賬目，有關報告及賬目均將由吉致金融之風險部門進行審閱及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倘該等沃爾沃經銷商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吉致金融將考慮對授出之信貸額度進行調整。

就沃爾沃零售融資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金融利用一套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系統，該系統可令吉致金融運用大數據分析執行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就風險評估而言，吉致金融之風險部門將基於零售申請者之盈利、信貸歷史及還款能力對零售產品制定規格規定，以釐定是否接受零售申請者之貸款申請。吉致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審閱及批准零售產品之規格規定。基於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系統(經風險部門不時設置及修訂)進行之評估，該系統及吉致金融營運部門之零售包銷小組將決定是否向零售申請者授出貸款。包銷小組之一般責任亦包括檢查零售申請者所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之真實性並審閱上述資料及材料以及評估彼等之信貸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力，從而就該等貸款申請作出最終信貸決策。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授出貸款後，吉致金融營運部門之收款團隊將監察該等貸款之償還狀況，並跟進任何逾期及／或拖欠付款情況。

此外，吉致金融管理層確認，如中國法律意見所確定，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乃中國有關汽車融資公司之風險評估及決策之主要法律及法規。吉致金融管理層亦確認(i)上述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均根據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設計及制定；及(ii)自吉致金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註冊成立以來，吉致金融一直遵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以及與汽車融資公司之風險管理有關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開展沃爾沃融資安排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i)沃爾沃批發融資項下之沃爾沃經銷商並無拖欠付款情況；(ii)沃爾沃零售融資項下超過13,000宗交易中，僅七宗交易因沃爾沃零售客戶拖欠付款而終止；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項下之不良貸款(即逾期多於60日之貸款)率分別為零及約0.01%。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汽車金融專業委員會刊發之「2017中國汽車金融公司行業發展報告」，汽車融資行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不良貸款率約為0.25%。

### **(ix) 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

各沃爾沃經銷商之最長貸款期限為360日。各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最長貸款期限為60個月。

吾等已審閱汽車貸款管理辦法，當中規定汽車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五年，而批發經銷商之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因此，上述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載列之貸款條款符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並因而就此被認為屬公平合理。

### **(x) 補貼**

吉致金融須根據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協定之銷售目標及區域範圍向所有沃爾沃經銷商提供融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可不時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支持以及選擇於協定期間內代表沃爾沃經銷商支付相關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實際上，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將向(i)與吉致金融就沃爾沃批發融資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之沃爾沃經銷商；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與吉致金融為沃爾沃零售融資項下之沃爾沃零售客戶之利益而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之沃爾沃經銷商提供補貼，惟視乎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對市況之最終評估(如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銷售表現)而定。有關補貼之條款及期限須由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按彼等各自之季度銷售激勵政策而釐定。

為評估汽車製造商就促銷向汽車經銷商提供補貼及／或免息期是否為市場慣例，吾等已對公開資料進行研究，並注意到儘管中國汽車製造商及／或汽車融資公司提供之促銷方案不一，但該等方案通常包括兩至三年之零息或低息汽車貸款、購置稅補貼、利率補貼及以舊換新補貼。因此，吾等認為，上述銷售及補貼以及支付應計利息符合吾等之研究結果。

### (xi) 抵押

根據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保證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汽車抵押及／或各類擔保。

吾等注意到汽車貸款管理辦法第24條列明「倘貸款人發放汽車貸款，借款人須提供所購汽車抵押或其他有效擔保」。此外，根據汽車貸款管理辦法，當中列明「經貸款人審查、評估及確認借款人信用良好，確能償還貸款的，可以不提供擔保」。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經計及下列各項後：

- 除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外，上文所討論之沃爾沃融資安排之主要條款(包括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借貸利率之定價基準)維持不變；
- 遵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該辦法為中國有關營運汽車貸款公司(包括吉致金融)之主要法律及法規；
- 吉致金融將為適用於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服務最終定價全權決策人；及
- 貴集團已制定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段)，以(i)定期監控市場利率(包括以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就類似貸款類別所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作為沃爾沃融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安排項下借貸利率之定價基準)；及(ii)緊貼一般汽車融資市場慣例，旨在確保遵守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所規定之定價政策；

吾等認為，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2 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

就沃爾沃批發融資而言，吉致金融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金融將向該等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信貸額度及補貼等)與上文所披露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 3.3 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

吉致金融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沃爾沃經銷商將推薦其零售客戶(即沃爾沃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使用吉致金融，以為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就沃爾沃零售融資而言，吉致金融將與沃爾沃零售客戶進一步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金融將向該等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等)與上文所披露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 3.4 沃爾沃年度上限

#### (i) 沃爾沃批發融資

##### 過往交易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沃爾沃批發融資之過往交易額；及(ii)在採納估計批發融資覆蓋率85%之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沃爾沃批發融資現有年度上限(「現有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以及其各自之使用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止七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吉致金融提供予沃爾沃經銷商之沃爾沃批發融資項下之過往融資金額	1,197	3,564	2,68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現有沃爾沃年度上限 (批發)(人民幣百萬元)	30,000	37,000	49,000
使用率	4.0%	9.6%	5.5% (附註) (僅適用七個月)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額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沃爾沃批發融資之過往交易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97,000,000元、人民幣3,564,000,000元及人民幣2,688,000,000元，佔現有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各自之約4.0%、9.6%及5.5%。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沃爾沃批發融資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較預期為小所致。鑒於上文所述，吉致金融已於釐定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時，收窄沃爾沃批發融資之估計批發融資覆蓋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30% (「沃爾沃經修訂批發融資涵蓋範圍」)。為免生疑，沃爾沃經修訂批發融資涵蓋範圍指沃爾沃經銷商將以吉致金融將提供之貸款進行採購之沃爾沃批發融資項下之估計所佔百分比。有關沃爾沃經修訂批發融資涵蓋範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釐定基準評估」一段。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金融將提供予沃爾沃經銷商之沃爾沃批發融資項下之最高新融資金額	22,275	27,243	30,213
同比增加/(減少)	(54.5%)	22.3%	10.9%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時，吉致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額；(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銷售予沃爾沃經銷商之沃爾沃品牌汽車數量(有關數量乃參考沃爾沃經銷商之預計數目釐定)；(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銷售予沃爾沃經銷商之沃爾沃品牌汽車平均售價(有關價格乃根據銷售予零售客戶之沃爾沃品牌汽車之內部定價政策釐定，並經考慮建議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之營銷激勵)；及(iv)沃爾沃批發融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批發融資涵蓋範圍為30%。

### (ii) 沃爾沃零售融資

#### 過往交易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沃爾沃零售融資之過往交易額；(ii)在採納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30%之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沃爾沃零售融資現有年度上限(「現有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以及其各自之使用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止七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吉致金融提供予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沃爾沃零售融資項下之過往融資金額	301	1,026	66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現有沃爾沃年度上限 (零售)(人民幣百萬元)	7,000	9,000	11,000
使用率	4.3%	11.4%	6.0% (附註) (僅適用七個月)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額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沃爾沃零售融資之過往交易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1,000,000元、人民幣1,026,00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000元，佔現有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各自之約4.3%、11.4%及6.0%。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沃爾沃零售融資之零售融資滲透率較預期為小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註冊成立之吉致金融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並正建立及完善其業務流程、銷售及營銷能力、客戶數據庫及產品供應。此外，吉致金融仍需付出時間和努力向沃爾沃經銷商介紹及推廣沃爾沃批發融資，以及向沃爾沃經銷商介紹及推廣沃爾沃零售融資，以向沃爾沃零售客戶進一步推廣。上述因素導致沃爾沃零售融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零售融資滲透率低於預期。儘管如此，憑藉過往三年所積累之經驗、業務網絡、客戶及客戶數據庫，吉致金融近期之業務量錄得大幅增長。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吉致金融經銷商及零售客戶貸款餘額已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三十日約人民幣14,300,000,000元。當中亦載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吉致金融錄得總收入（即利息收入淨值及費用及佣金收入淨值之總和）約人民幣308,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27,000,000元。預期沃爾沃零售融資之零售融資滲透率將隨吉致金融及其產品於中國汽車融資行業之競爭力提升而有所改善。

鑒於上文所述，吉致金融已於釐定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時，收窄沃爾沃零售融資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同（即30%）（「沃爾沃零售融資滲透率」）。為免生疑，沃爾沃零售融資滲透率指沃爾沃零售客戶將以吉致金融將提供之貸款進行採購之沃爾沃零售融資項下之估計所佔百分比。有關沃爾沃零售融資滲透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釐定基準評估」一段。

### 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金融將提供予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沃爾沃零售融資項下之最高新融資金額	11,583	14,166	15,711
同比增加	5.3%	22.3%	10.9%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時，吉致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額；(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銷售予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沃爾沃品牌汽車數量（有關數量乃參考沃爾沃經銷商之預計數目及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銷量預測釐定）；(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沃爾沃品牌汽車之平均零售價（有關價格乃根據銷售予零售客戶之沃爾沃品牌汽車之內部定價政策釐定）；及(iv)沃爾沃零售融資滲透率。

### (iii) 釐定基準評估

為評估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分別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項下新融資金額之預測（「沃爾沃預測」），並已與吉致金融管理層討論其相關主要基準及假設。吾等了解到，於編製沃爾沃預測時，吉致金融管理層已主要考慮(i)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各自之過往交易額；(ii)沃爾沃經銷商之預計數目及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銷量預測；(iii)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經銷網絡、銷售區域及車型之廣闊覆蓋範圍；(iv)中國汽車行業及汽車金融市場市況；(v)中國汽車金融市場之過往平均批發／零售融資涵蓋範圍；(vi)沃爾沃批發融資之過往較預期為小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及上文所討論之相關原因；(vii)預期因將制定之沃爾沃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導致沃爾沃品牌汽車需求及銷量增加；(viii)沃爾沃品牌汽車之新車型；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銷量；及(ix)董事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之中國進口稅率及於中國銷售汽車之稅率之假設維持不變。

尤其是，於釐定沃爾沃經修訂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滲透率時，吉致金融已參考中國汽車金融公司之整體表現，其表明彼等於二零一七年之平均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及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約為17.5%及20.0%（如報告所述）。 貴公司預期，中國汽車行業及汽車金融市場之預期增長於可見將來將對融資涵蓋範圍／滲透率產生積極協同效應。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就（其中包括）於可見將來普遍呈現出樂觀前景之中國汽車行業及汽車金融市場之整體市況及表現之相關可得資料進行獨立研究及參考。有關中國汽車行業及汽車金融市場之資料，請參閱「訂立沃爾沃融資安排及電動車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行業前景」一段。其他釐定因素主要包括(i)吉致金融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之間的關係（即根據沃爾沃首選合作供應成為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之首選合作夥伴）；(ii)鑒於為推廣沃爾沃批發融資而可能授予有利於沃爾沃經銷商之沃爾沃批發補貼及就沃爾沃經銷商因吉致金融所提供之零售融資向沃爾沃零售客戶進行之推廣活動而可能授予之沃爾沃零售補貼，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所形成之發展潛力；及(iii)預期因吉致金融與沃爾沃汽車銷售或沃爾沃亞太投資（視情況而定）將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同承辦之沃爾沃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導致吉致金融之批發／零售融資滲透率及沃爾沃品牌汽車於中國之銷量增長。

於評估沃爾沃預測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其中包括)取得及審閱(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確認沃爾沃經銷商名冊及預期經銷網絡，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相應銷售目標，詳情載於上文「訂立沃爾沃融資安排及電動車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訂立沃爾沃融資安排及電動車融資安排之裨益」一段。吾等亦取得及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沃爾沃品牌汽車車型之估計價格及銷量。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儘管來自商業銀行及財務租賃公司等其他財務機構的競爭日益加劇以及中國在去槓桿及流動資金管理過程中產生的挑戰限制了吉致金融增加其貸款規模的空間，然而吉致金融仍朝向達成其二零一八年的年度目標穩步邁進。吾等獲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貸款規模約為人民幣14,340,000,000元，吉致金融已達致二零一八年年度目標之約75%(除稅後溢利)，而其於過往財務年度同期達致相同目標之約56%。考慮到其積極參與沃爾沃融資合作安排之整個營運過程(包括承辦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於推廣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中提供之支持(包括提供沃爾沃批發補貼及沃爾沃零售補貼)，故預期吉致金融有望於未來幾年內實現業務增長。

根據吾等進行之盡職審查，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經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後，將沃爾沃年度上限設定於建議水平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於釐定沃爾沃年度上限時採納沃爾沃經修訂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滲透率及相關原因詳情載於上文「沃爾沃批發融資—過往交易額」及「沃爾沃零售融資—過往交易額」各段；
- 儘管二零一七年市場之平均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及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較低，沃爾沃經修訂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滲透率均低於二零一七年市場整體融資覆蓋範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現有沃爾沃品牌汽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平均批發價格及零售價格大致估計維持穩定；
- 根據上文「訂立沃爾沃融資安排及電動車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行業前景」一段所討論之行業概況，中國汽車行業及汽車金融市場之發展潛力；
- 預期經銷網絡及廣闊覆蓋範圍(如「訂立沃爾沃融資安排及電動車融資安排之裨益」一段所討論)與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一致；
- 沃爾沃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下，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之增長潛力；
- 經參考沃爾沃經銷商之預期數目及沃爾沃經銷商之銷量預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售予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預計單位銷量預期將會增加；及
- 將提供予沃爾沃經銷商之建議市場推廣激勵(即促銷計劃)。

#### 4. 電動車融資安排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電動車協議，據此，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即最後組裝後之完備電動車或吉利電動車)。有關電動車銷售安排之詳情，亦請參閱「業務概覽－主要業務活動及擴展戰略」及「行業前景－中國汽車行業」各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吉致金融與吉利控股訂立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據此，吉致金融將向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購買 貴集團根據電動車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之吉利電動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 4.1 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ii) 訂約方**

吉致金融與吉利控股

**(iii) 指涉事項**

根據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所載條款，吉致金融將向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i)向電動車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其購買吉利電動車並最終將該等吉利電動車售予電動車零售客戶；及(ii)向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其向電動車經銷商購買吉利電動車。

**(iv) 期限**

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初始期限將為三年，到期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續期／重續須經(i) 貴公司之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倘適用))；及(ii)獨立股東批准。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先決條件旨在確保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僅可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規定獲遵守後方可重續。

**(v) 終止**

倘(i)吉致金融資不抵債；或(ii)吉致金融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吉利控股向吉致金融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利控股可即時終止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

倘(i)吉利控股資不抵債；或(ii)吉利控股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或任何其他已訂立或與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有關之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吉致金融向吉利控股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致金融可即時終止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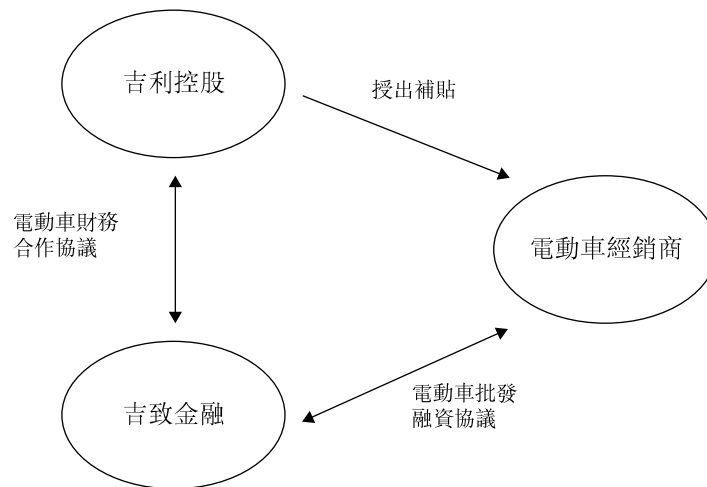
(vi) 合作

吉利控股將(a)盡其合理能力促使電動車經銷商就電動車批發融資及電動車零售融資使用吉致金融；(b)對電動車批發融資涵蓋之電動車經銷商而言，盡其合理能力授予有利於該電動車經銷商之補貼，從而向該電動車經銷商推廣電動車批發融資(「**電動車批發補貼**」)；及(c)對電動車零售融資涵蓋之電動車經銷商而言，盡其合理能力就該電動車經銷商因吉致金融所提供之電動車零售融資向電動車零售客戶進行之推廣活動授予補貼，惟財務合作夥伴之最終選擇將由電動車經銷商或電動車零售客戶作出(「**電動車零售補貼**」)。

吉致金融將不會是向電動車經銷商或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服務(於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特別註明)之獨家供應商，且吉利控股會，亦將會委任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金融公司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吉致金融仍將為吉利控股就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首選合作夥伴(「**電動車首選合作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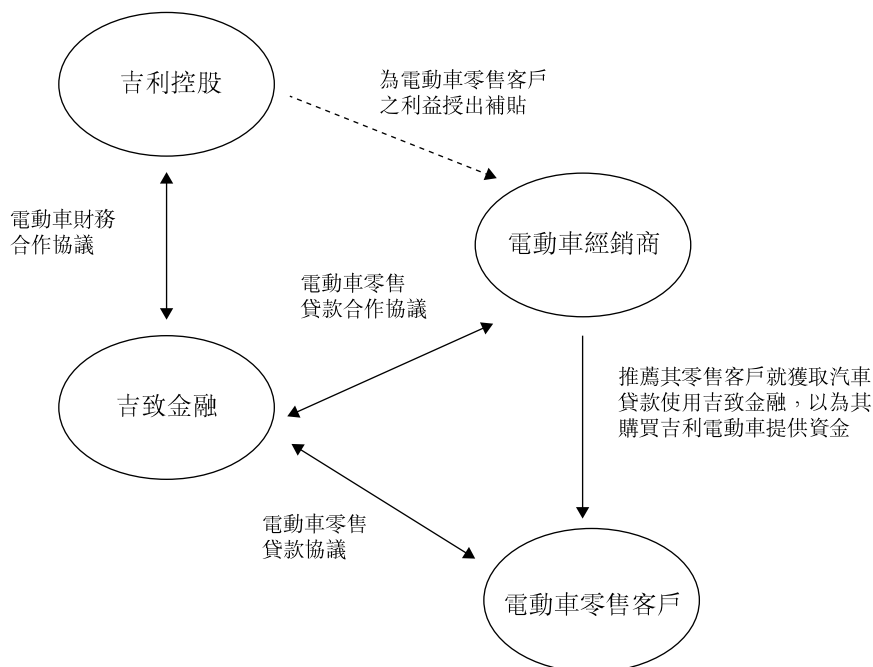
吉致金融與吉利控股就電動車批發融資及電動車零售融資之合作模式概述如下：

(1) 電動車批發融資





(2) 電動車零售融資



根據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共同協作承辦推廣活動、提供獎勵及培訓，從而增加吉致金融之融資滲透及提升吉利電動車在中國之銷售（「**電動車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連同電動車批發補貼及電動車零售補貼，以下統稱「**電動車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vii) 定價政策

吉致金融將就提供電動車批發融資與電動車經銷商訂立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及就提供電動車零售融資與電動車零售客戶訂立電動車零售貸款協議。吉致金融將確保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及電動車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且有關條款將符合一般汽車金融市場慣例。儘管如此，吉致金融將繼續為適用於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之最終定價之全權決策人。

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就吉致金融分別向電動車經銷商提供之電動車批發融資及向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之電動車零售融資所收取之利率提供指引。於各設立時間，吉致金融向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就類似貸款類別所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實際上，鑒於吉致金融並非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之獨家融資服務供應商，而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均為吉致金融之獨立第三方，加上吉致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電動車經銷商溝通，以緊貼市況及確保吉致金融提供之電動車批發融資及電動車零售融資之條款於中國汽車金融市場競爭激烈之情況下一直具有競爭力。有關釐定吉致金融所提供服務之定價之內部控制程序，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就上文「沃爾沃融資安排－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定價政策」一段所討論之相同基準而言，吾等(i)認同董事之觀點，即吉致金融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就相似貸款類別提供的貸款基準利率作為其釐定電動車融資安排借貸利率之最低起徵點屬公平合理；及(ii)認為，吉致金融採用相同基準釐定電動車融資安排項下之借貸利率屬公平合理。

### **(viii) 借貸風險**

所有借貸風險的評估及決策將由吉致金融全權負責，且有關決策將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根據吉致金融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所有其他內部風險及管理政策(經吉致金融全權不時釐定)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金融滿意後，方可以任何形式給予任何電動車經銷商或任何電動車零售客戶融資。

就電動車批發融資及電動車零售融資而言，吉致金融將採取與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類似之信貸風險評估及貸款審批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沃爾沃融資安排－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借貸風險」一段。

經吉致金融管理層確認，電動車批發融資及電動車零售融資所採納的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均乃根據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設計及制定。汽車貸款管理辦法為中國有關汽車金融公司風險評估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 **(ix) 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

各電動車經銷商之最長貸款期限將為360日。各電動車零售客戶之最長貸款期限將為60個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所載之上述貸款期限符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訂明之有關規定(即汽車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五年，而批發經銷商之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因此屬公平合理。

### (x) 補貼

吉致金融將根據與吉利控股協定之銷售目標及區域範圍向所有電動車經銷商提供融資。吉利控股可不時向電動車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及庫存成本支持以及選擇於協定期間內代表電動車經銷商支付相關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實際上，吉利控股將向(i)與吉致金融就電動車批發融資訂立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之電動車經銷商；及(ii)與吉致金融為電動車零售融資零售借款人之利益訂立電動車零售貸款合作協議之電動車經銷商提供補貼，惟視乎吉利控股對市況之最終評估(如吉利電動車之銷售表現)而定。有關補貼之條款及期限將由吉利控股根據其季度銷售激勵政策釐定。

就上文「沃爾沃融資安排－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補貼」一段所討論的相同基準而言，吾等認為上述銷售及補貼以及支付應計利息符合吾等之調查結果。

### (xi) 抵押

根據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及電動車零售貸款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保證金、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之汽車抵押及／或各類擔保。

上述抵押條文符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第24條，詳情載於上文「沃爾沃融資安排－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抵押」一段。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遵循汽車貸款管理辦法；(ii)吉致金融將為就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進行最終定價的獨家決策人；及(iii)為確保遵循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規定的定價政策而將制定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見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段)，吾等認為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2 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

於開展電動車批發融資後，吉致金融將與電動車經銷商訂立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金融將向該等電動車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吉利電動車。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信貸額度及補貼等)將與上文所披露之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 4.3 電動車零售貸款協議

吉致金融將與電動車經銷商訂立電動車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電動車經銷商將推薦其零售客戶(即電動車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使用吉致金融，以為其購買吉利電動車提供資金。

於開展電動車零售融資後，吉致金融將與電動車零售客戶進一步訂立電動車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金融將向該等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吉利電動車。電動車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等)將與上文所披露之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 4.4 電動車年度上限

##### (i) 電動車批發融資

##### 電動車年度上限(批發)

由於電動車批發融資預期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自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起開展，故電動車批發融資並無過往交易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電動車年度上限(批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金融將提供予電動車經銷商之電動車批發融資項下之最高新融資金額	3,276	5,406	3,626
同比增加/(減少)	-	65.0%	(32.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建議電動車年度上限(批發)時，吉致金融已考慮(i)售予電動車經銷商之吉利電動車之過往銷量及平均售價；(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銷售予電動車經銷商之吉利電動車數量(有關數量乃參考電動車經銷商之預計數目釐定)；(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銷售予電動車經銷商之吉利電動車平均售價(有關價格乃根據銷售予零售客戶之吉利電動車之內部定價政策釐定，並經考慮建議向電動車經銷商提供之營銷激勵)；及(iv)電動車批發融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批發融資涵蓋範圍為30% (「**電動車批發融資涵蓋範圍**」)。電動車批發融資涵蓋範圍指電動車經銷商將以吉致金融提供之貸款進行採購之估計百分比。

### (ii) 電動車零售融資

#### 電動車年度上限(零售)

由於電動車零售融資預期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自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起開展，故電動車零售融資並無過往交易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電動車年度上限(零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金融將提供予電動 車零售客戶之電動車 零售融資項下之最高 新融資金額	2,511	4,834	3,705
同比增加/(減少)	-	92.5%	(23.4%)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建議電動車年度上限(零售)時，吉致金融已考慮(i)售予電動車零售客戶之吉利電動車之過往銷量及平均售價；(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銷售予電動車零售客戶之吉利電動車數量(有關數量乃參考電動車經銷商之預計數目及電動車經銷商之銷量預測釐定)；(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吉利電動車之平均零售價(有關價格乃根據銷售予零售客戶之吉利電動車之內部定價政策釐定)；及(iv)電動車零售融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30%、35%及40% (「**電動**

車零售融資滲透率」)。電動車零售融資滲透率指電動車零售客戶將以吉致金融提供之貸款進行採購之估計百分比。

### (iii) 釐定基準評估

為評估建議電動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分別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電動車批發融資及電動車零售融資項下新融資金額之預測（「**電動車預測**」），並已與吉致金融管理層討論其相關主要基準及假設。吾等了解到，於編製電動車預測時，吉致金融管理層已主要考慮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售予吉利集團之吉利電動車過往銷量；(ii) 預計經銷商數目及擬建經銷網絡；(iii) 吉利控股集團所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定吉利電動車採購量；(iv) 預期因（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新電動車車型上市導致吉利電動車需求及銷量增加；(v) 根據最新售價計算，預期售予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每台吉利電動車之預計平均售價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而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vii) 中國汽車行業及汽車金融市場市況；及(viii) 中國汽車金融市場之過往平均批發／零售融資涵蓋範圍。吾等亦知悉採納電動車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及電動車零售融資滲透率乃基於釐定沃爾沃經修訂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滲透率所考慮之基準及因素，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沃爾沃融資安排－沃爾沃年度上限－釐定基準評估」一段。

於評估電動車預測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其中包括）取得及審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確認電動車經銷商名冊及預期經銷網絡，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相應銷售目標，詳情載於上文「訂立沃爾沃融資安排及電動車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訂立沃爾沃融資安排及電動車融資安排之裨益」一段。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吉利電動車之預期平均售價及銷量。根據吾等對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電動車經銷商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電動車零售客戶之吉利電動車之電動車預測之審閱，吾等知悉經銷價格及零售價格大致估計維持穩定。

經參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作出之有關二零一八年九月之未經審核銷量之公佈，本年度所有 貴集團新上市車型均備受歡迎，尤其是博瑞GE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的銷量逾5,000台，接近歷史新高。 貴公司預期現行市況將有助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利電動車車型之銷量維持增長勢頭，繼續於二零一八年餘下時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上佳銷售表現，進而促進吉致金融之業務增長及市場滲透率。於吾等對電動車年度上限進行評估過程中，經吾等獨立審閱，於可見將來，中國汽車行業及汽車金融市場整體市況及表現之前景樂觀。

根據吾等進行之盡職審查，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經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後，將電動車年度上限設定於建議水平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與過往批發價格及零售價格相比，吉利電動車車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平均批發價格及零售價格大致估計維持穩定；
- 在中國政府促進電動及新能源車生產及使用之一貫支持下(如上文「行業前景」一段所討論)，吉利電動車車型於中國之需求增長潛力；
- 預期經銷網絡及廣闊覆蓋範圍(如「沃爾沃融資安排及電動車融資安排之裨益」一段所討論)與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一致；
- 電動車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下，電動車批發融資及電動車零售融資之增長潛力；
- 經參考電動車經銷商之預期數目及電動車經銷商之銷量預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售予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之吉利電動車預計單位銷量數預期將會增加；及
- 將提供予電動車經銷商之建議市場推廣激勵(即促銷計劃)。

## 5. 監督及匯報

### 5.1 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及吉致金融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監控沃爾沃融資安排及電動車融資安排之執行及實施，包括確保遵循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分別訂明之相應條款之特定監督及匯報措施及程序。有關 貴集團及吉致金融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納之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之相關監督及匯報程序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 5.2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年期內 貴公司之各財政年度，指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務必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沃爾沃融資安排及電動車融資安排乃：

-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委聘其獨立核數師以就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之沃爾沃融資安排及電動車融資安排作出報告，以及 貴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

-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之定價基準而進行；
- 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已超出沃爾沃年度上限及電動車年度上限。

鑒於上市規則訂明之上述監督及匯報措施及程序，吾等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中就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於相關年度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達成之沃爾沃融資安排(「過往沃爾沃融資安排」))出具之確認書，供參考之用。如上述年報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中包括)，過往沃爾沃融資安排乃(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照一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其獲得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此外，吾等獲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委聘獨立核數師就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過往沃爾沃融資安排)作出報告。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相關獨立核數師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過往沃爾沃融資安排出具之書面確認之審閱，吾等確定概無任何事宜令獨立核數師相信(其中包括)(i)過往沃爾沃融資安排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ii)過往沃爾沃融資安排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iii)過往沃爾沃融資安排各自之總額已超過 貴公司設定之相關年度上限。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沃爾沃融資重續及訂立電動車融資合作協議(i)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ii)連同沃爾沃年度上限及電動車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沃爾沃融資重續、電動車融資合作協議、沃爾沃年度上限及電動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瑞恩

董事

鄭愷欣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李瑞恩先生為一名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鄭愷欣女士為一名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或應
		好倉	淡倉	佔股權百分比 (%)
<b>股份</b>				
李書福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964,448,000	-	44.15
李書福先生	個人	23,140,000	-	0.26
楊健先生	個人	14,475,000	-	0.16
李東輝先生	個人	4,200,000	-	0.05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4,300,000	-	0.16
安聰慧先生	個人	16,280,000	-	0.18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270,000	-	0.05
魏梅女士	個人	4,170,000	-	0.05
李卓然先生	個人	550,000	-	0.006
楊守雄先生	個人	350,000	-	0.004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3,964,448,000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4.15%。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68% 及 32% 權益。

## (i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或應佔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b>認股權</b>				
李書福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5,220,000	-	0.95
楊健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0
李東輝先生	個人	3,500,000 (附註3)	-	0.04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1,500,000 (附註2)	-	0.13
桂生悅先生	個人	6,000,000 (附註4)	-	0.07
安聰慧先生	個人	4,700,000 (附註2)	-	0.05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1,000,000 (附註2)	-	0.12
洪少倫先生	個人	5,000,000 (附註4)	-	0.06
魏梅女士	個人	900,000 (附註2)	-	0.01
魏梅女士	個人	5,000,000 (附註3)	-	0.06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 (附註2)	-	0.001
李卓然先生	個人	250,000 (附註4)	-	0.003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 (附註2)	-	0.001
楊守雄先生	個人	250,000 (附註4)	-	0.003
安慶衡先生	個人	630,000 (附註4)	-	0.007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附註：

1. 李書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5,220,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5%。
2.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7元予以行使。持股比例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3.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7元予以行使。持股比例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4.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79元予以行使。持股比例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 (i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6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6)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9)	-	(附註9)
李書福先生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李書福先生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11)	-	(附註11)
李書福先生	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2)	-	(附註12)
李書福先生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3)	-	(附註13)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4)	-	(附註14)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擁有6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之哥哥李胥兵先生擁有35.85%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擁有4.15%權益。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分別擁有88.32%及11.68%權益。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分別擁有98.5%及1.5%權益。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
8.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
9.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
10.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11.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12. 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13.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14.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如下：

##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可供借出 的股份	概約股權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36,705,000	-	-	29.36
吉利控股(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964,361,000	-	-	44.15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00	-	-	0.00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636,705,000	-	-	29.36
浙江吉利(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96,562,000	-	-	8.87

附註：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擁有6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之哥哥李胥兵先生擁有35.85%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擁有4.15%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分別擁有88.32%及11.68%權益。

李書福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楊健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3.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 (a)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正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競爭權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配件。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轎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李先生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李先生或其聯繫人士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該公司是沃爾沃汽車之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轎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家)(「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但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之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之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吉利控股集團之產品組合包括高檔汽車(例如沃爾沃品牌)，其迎合消費能力相對較高之消費者，因此與本集團相比較時，吉利控股集團被視為於不同的市場分部經營業務。高檔汽車(主要指吉利控股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具備更高質量、更佳性能、更精準製造、技術創新功能、或具有代表聲望及強大品牌名稱特質

的車輛，而經濟型汽車(主要指本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對消費者而言相較高檔汽車實用、輕量及相對廉價之汽車。儘管本集團生產運動型多功能車，但該等汽車就車輛等級、製造、品牌形象及定價而言尚不能與高檔汽車相提並論。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吉利控股已就收購Proton Holdings Bhd之49.9%股權(「寶騰收購」)訂立一系列協議。寶騰為一系列活躍於東南亞市場之家庭轎車之生產商，並為本集團之潛在競爭對手。寶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儘管本集團並非寶騰收購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寶騰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Proton Holdings Bhd生產之汽車與本集團生產之汽車均佔據同一市場分部，惟其所生產之汽車為右軚車輛，且主要在東南亞右軚車輛市場進行營銷，故此與本集團之產品有所區別。本集團目前並無生產任何右軚車輛，亦無擁有任何右軚車輛車型。因此，寶騰被視為在有別於本集團業務之不同市場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 (c)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浙江吉潤與杭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杭州部件」)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杭州部件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杭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30,620,464.36元。

**浙江吉潤與貴州吉利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貴州新能源」)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貴州新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貴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74,308,970.43元。

**浙江吉潤與浙江吉利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寧波吉潤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69,398,629.60元。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許可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許可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授予知識產權及前景知識產權，以於許可期限內於許可地域從事許可車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根據許可協議，吉利控股獲准將知識產權及前景知識產權分授權予寶騰集團，以於許可期限內於許可地域從事許可車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知識產權之總許可費用為人民幣1,344,000,000元。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資產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資產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吉利控股同意出售目標資產，代價最高為人民幣679,871,373元。

**浙江動力與台州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台州發動機」)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收購協議，浙江動力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台州發動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台州濱海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81,274,109元。

**浙江動力與貴陽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貴陽發動機」)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收購協議，浙江動力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貴陽發動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貴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4,003,363元。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本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共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1,443,520,000元。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共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3,395,431,000元。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且服務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及吉利控股之間訂立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領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其生產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661,070,000元。

由於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且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金融」)及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間訂立之領克財務合作協議(領克財務合作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 吉致金融與領克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領克財務合作協議，吉致金融同意與領克經銷商訂立批發融資協議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450,000,000元。

- 吉致金融與領克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領克財務合作協議，吉致金融同意與領克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領克經銷商應推薦零售客戶選用吉致金融取得汽車貸款為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295,000,000元。

由於領克財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領克財務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領克財務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且領克財務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貸款擔保協議(貸款擔保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貸款擔保協議，本集團同意對吉利控股集團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製造及研發本集團轎車經已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由於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擔保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貸款擔保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且貸款擔保協議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電動車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補充電動車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電動車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487,180,000元。

由於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之股東大會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且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信息科技服務協議(信息科技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科技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827,000元。

由於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商務服務協議(商務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商務服務協議(「二零一五年商務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商務及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6,732,000元。

由於二零一五年商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商務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吉致金融、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及中嘉汽車製造(上海)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沃爾沃汽車(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間訂立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吉致金融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批發融資協議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以協助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000,000,000元。

-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吉致金融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沃爾沃經銷商應推薦零售客戶選用吉致金融取得汽車貸款為彼等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

由於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且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康迪合營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二零一六年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康迪合營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7,991,000元。



由於二零一六年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六年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二零一六年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85,914,000元。

由於二零一六年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六年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寶騰銷售協議(寶騰銷售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寶騰銷售協議(「寶騰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許可車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147,700,048元。

由於寶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寶騰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之間訂立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汽車部件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供應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7,202,000元。

由於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商務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商務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商務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商務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商務及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61,550,000元。

由於二零一八年商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商務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二零一八年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70,180,000元。

由於二零一八年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康迪合營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二零一八年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康迪合營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84,621,000元。

由於二零一八年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領克集團」)訂立之倉庫服務協議(倉庫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倉庫服務協議(「倉庫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領克集團提供售後零件及其他汽車零部件之倉庫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2,889,000元。

由於倉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倉庫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整車成套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之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3,775,381,000元。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

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共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2,984,212,000元。

由於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且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訂立之電動車協議(電動車協議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協議(「二零一八年電動車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060,747,000元。

由於二零一八年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電動車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二零一八年電動車協議之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且二零一八年電動車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其生產的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3,591,637,000元。

由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且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d)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面臨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i) 浙江吉潤與領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出售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同意向領克出售於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ii) 浙江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浙江動力」）與浙江吉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同意出售寶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5,100,000元；
- (iii) 浙江動力、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同意出售浙江義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
- (iv) 浙江動力及吉利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同意收購而吉利控股同意出售寧波上中下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93,100,000元；
- (v) 浙江動力與愛信AW株式會社\*（「愛信AW」）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合資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前輪驅動6檔自動變速器及相關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根據該等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17,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33,590,000元），由浙江動力以現金注資40%（46,800,000美元或相當於人民幣293,436,000元）及愛信AW以現金注資60%（70,200,000美元或相當於人民幣440,154,000元）；
- (vi) 浙江吉潤與杭州部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杭州部件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杭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30,620,464.36元；

- (vii) 浙江吉潤與貴州新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貴州新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貴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74,308,970.43元；
- (viii) 浙江吉潤與浙江吉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寧波吉潤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69,398,629.60元；
- (ix)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授予知識產權及前景知識產權，以於許可期限內於許可地域從事許可車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根據許可協議，吉利控股獲准將知識產權及前景知識產權分授權予寶騰集團，以於許可期限內於許可地域從事許可車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知識產權之總許可費用為人民幣1,344,000,000元；
- (x) 浙江動力與台州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台州發動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台州發動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台州濱海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81,274,109元；及
- (xi) 浙江動力與貴陽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貴陽發動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貴陽發動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貴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4,003,363元。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可供查閱：

- (a)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副本；
- (b)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由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重續吉致金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與沃爾沃汽車銷售(定義見通函)以及吉致金融與沃爾沃亞太投資(定義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統稱「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吉致金融同意向沃爾沃經銷商(定義見通函)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定義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 b) 謹此批准通函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吉致金融分別向沃爾沃經銷商(定義見通函)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定義見通函)提供的最高新融資金額有關的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定義見通函)及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委派合適高級人員監督吉致金融之管理及經營以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就落實及／或令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及沃爾沃融資安排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吉致金融與吉利控股(定義見通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合作協議(「**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吉致金融同意向電動車經銷商(定義見通函)及電動車零售客戶(定義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購買吉利電動車(定義見通函)；
- b) 謹此批准通函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吉致金融分別向電動車經銷商(定義見通函)及電動車零售客戶(定義見通函)提供的最高新融資金額有關的電動車年度上限(批發)(定義見通函)及電動車年度上限(零售)(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定義見通函)(據此吉致金融同意開展電動車批發融資(定義見通函))及電動車零售貸款合作協議及電動車零售貸款協議(定義分別見通函)(據此吉致金融同意開展電動車零售融資(定義見通函))(統稱為「**電動車融資安排**」(定義見通函))，惟須受上文(a)及(b)段所規限；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委派合適高級人員監督吉致金融之管理及經營以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就落實及／或令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及電動車融資安排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